

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、助學金，其經費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，學校得自行籌措。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，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；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以教學、訓輔業務、人事（教職員含薪資、福利、退休撫卹等）、行政管理、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。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，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，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<u>下列費用</u>： <u>一、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寄宿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。</u> <u>二、前款以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</u>	第七條 國民中學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設置獎、助學金，其經費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，學校得自行籌措。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雜費，於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免收；於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以教學、訓輔業務、人事（教職員含薪資、福利、退休撫卹等）、行政管理、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。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，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，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，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，<u>包括</u>教科書書籍費、學生寄宿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 二、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規定，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為增進學校行政效能，以提升學生權益及福祉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將代收代辦費之範圍予以調整，增列第二款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，亦屬代收代辦費之範疇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<u>取之費用。</u>		
--------------	--	--